**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附件一

附件一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四十五條之三　　證券商受理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申請開戶時，其帳戶名稱應以能表彰為信託專戶，並檢具下列規定之文件辦理：一、受託人為信託業者：(一)信託業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稅捐機構發給之扣繳單位統一 編號配號通知單影本。(二)授權書與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影本。(三)委託人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影本；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 文件影本。(四)信託簡式約款契約書。二、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一)委託人與受託人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影本；為法人者，其法人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加具授權書與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 證影本。(二)稅捐機構發給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配號通知單影本。(三)信託契約書影本。　　前項交易帳戶屬公益信託者，應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證券經紀商應就信託專戶開戶相關文件詳予核對，且俟完成開戶手續，並將開戶資料，輸入本中心電腦檔案，始得接受委託買賣有價證券。　　委託人委託證券經紀商以信託方式辦理定期定額買賣上櫃有價證券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之規定。 | 第四十五條之三　　證券商受理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申請開戶時，其帳戶名稱應以能表彰為信託專戶，並檢具下列規定之文件辦理：一、受託人為信託業者：(一)信託業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稅捐機構發給之扣繳單位統一 編號配號通知單影本。(二)授權書與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影本。(三)委託人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影本；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 文件影本。(四)信託簡式約款契約書。二、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一)委託人與受託人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影本；為法人者，其法人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加具授權書與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 證影本。(二)稅捐機構發給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配號通知單影本。(三)信託契約書影本。　　前項交易帳戶屬公益信託者，應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證券經紀商應就信託專戶開戶相關文件詳予核對，且俟完成開戶手續，並將開戶資料，輸入本中心電腦檔案，始得接受委託買賣有價證券。 | 開放證券商以現行財富管理信託平台，接受投資人以定期定額方式買賣上櫃有價證券，為簡化開戶作業，免個別開立主戶名及次戶名信託專戶，得統由證券商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爰增訂第4項，排除委託人需開立信託專戶之規定。 |